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知識庫			
項次	GB-001	類別	共通
申辦項目	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申領		
管理機關	工務局大地工程處	諮詢電話	大地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 2759-3001 轉 3720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屬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 1 年內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，始得施工。 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，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，但仍應於開工前將開工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水土保持計畫需分期施工者，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，並按期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。 			
申辦時限	水土保持施工前。		
相關法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水土保持法 第 14-1 條第 2 項。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22、23、24 條。 		
行政處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水土保持法 第 32 至 36 條。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。 		
相關申辦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 水土保持竣工展期申請。 水土保持完工申報。 		
參考附件			